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9日9点30分在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53号洪山创业中心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授予限制性股票 190.70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由于上述授予事项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190.7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8,000 万股变更为 8,190.70 万股。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章节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90.7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中普通股 80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90.7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中普通股 8190.7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